附件3

2022年第一批延庆园促进创新创业发展

支持资金拨付和使用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一、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延庆园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6月7日区政府专题会议指示精神，现就2022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申报项目资金支持事宜，签订本协议。

二、协议内容和要求

1.甲方负责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2.甲方自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拨付支持资金 万元。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4.乙方承诺五年内不得迁出延庆园，若迁出，延庆园管委会将在延庆园官方网站上予以通报，列入延庆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并责令退回已拨付资金。

5.乙方资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首次有效资质结束时，须第二次成功复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承诺按时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如未填报2021年年报的，不得领取该项资金；如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两个有效资质时间内，不按时填报年报的，责令退回已拨付资金。

6.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延庆园管委会，区财政局以及区审计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7.针对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8.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项目，乙方除须按上述法规、条例处罚外，甲方有权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并于今后不再受理乙方的各类政策支持资金申请。

三、其他

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发生变化，双方以协商的形式解决。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 月 日

乙方：

2022年 月 日